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建议复〔2022〕28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6号建议的答复

陶学成代表：

您提出《关于实施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助力散旦镇鲁南片区生态蔬菜产业发展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8月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由县级统筹，大力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带动鲁南片区生态蔬菜产业发展”的建议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加强民济经济发展，全县农业龙头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到目前为止，共引进培育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8户，占昆明市的6.7%；其中：省级龙

头企业 12 户（占全市省级龙头企业比例 10.2%），市级龙头企业 16 户（占全市市级龙头企业比例 5.8%）。将继续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引进培育，积极加强与蔬菜产业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接，加大与鲁南片区生态蔬菜产业发展对接，带动地区产业发展。

二、建议中关于“招引农业龙头企业介入，对鲁南片区现有生态蔬菜产业的新型经营主体、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等形式，建立大型农业企业，打造知名农业企业品牌，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引领带动能力”的建议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经济社会中带动作用明显，通过“龙头企业+农业龙头+专业合作社”的运营模式，把产供销、贸工农、经科教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经营体制机制，提高农业科技含量，促进产业的发展。富民县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主导，主打“富民”农业品牌，目前为止，全县认证有机产品 7 个，绿色食品 9 个，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获得云南省、昆明市“10 大名花”、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获得云南省绿色食品“20 佳创新企业”；同时云南三江并流公司、云南环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星桥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品世食品有限公司先后获得市“10 大名优农产品”和“10 佳创新企业”，通过打造农业企业品牌，提升了农业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引领带动能力。

三、建议中关于“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支持竞争优势突出，辐射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促进优势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发展壮大主导产业，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

和产业化经营水平的建议”

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富民县先后出台关于稳增长促进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今年出台了《中共富民县委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民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2021年7月份富民县被列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县，以云南省农科院为技术支持单位，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探索科技支撑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全产业链配置科技资源，着力打造“一园、两带、三业、四创、五示范、六培育”的都市驱动型现代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格局，散旦镇鲁南片区列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蔬菜产业发展区，以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县为引领，加大对有机、绿色农产品品牌的认证和奖励，同时积极加强与省、市农业部门对接，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申报支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资金扶持力度，落实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提升，打造省、市“十大名品”等绿色食品品牌等政策措施，同时积极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争取贷款贴息等工作，有力促进富民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目前富民县已通过“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认定11个，其中：省级2个，市级4个，县级5个。

四、建议中关于引进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开发鲁南片区生态产业发展的建议

我们将积极加强对鲁南片区生态产业发展的关注，加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对接，通过内培外引，用好用活各项扶持政

策，引导和支持鲁南片区涉农企业不断壮大，全县农业龙头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加强与鲁南片区生态产业发展结合度高的龙头企业对接，带动开发鲁南片区生态产业发展。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今后将进一步关注散旦镇鲁南片区生态蔬菜产业发展，以云南加强对生态蔬菜产业发展的指导，加强与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生态蔬菜产业发展，希望您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李海荣

联系电话：

附：代表建议办理反馈意见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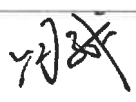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陶学成	建议编号	(2022)126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赵宗明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实施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助力散旦镇鲁南片区生态蔬菜产业发展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5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